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368號

原告 鄭宇軒

被告 林暉馭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9,974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
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
明文。本件原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
陳述，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詐欺集團成員以電話與原告聯繫，
佯稱因購物列爭議款等語，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被騙陸續
匯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1萬9,974元，至被告提供給詐欺
集團的中華郵政公司帳戶內，原告因而受有損失，請求被告
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9,974元，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並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帳戶是我的，我也是被騙的，我也
沒有收到任何錢，我要賠償這筆錢的話我覺得不公平。希望
抓到詐騙集團，應該是詐騙集團要負責的，期望本案的受害
者能體諒我也是受害者，我也沒有拿到錢，我沒有工作能
力，我在等帳戶解凍申請身障補助，我也有學生貸款要繳，
我父母也沒有能力幫我負擔，我算是單親，父親是我母親再
婚的，生父已經沒有聯絡了。我母親要照顧與現任丈夫的小

01 孩，也無力幫我負擔。我哥哥品行不好，有前科也無法幫
02 我。我真的沒有經濟能力去償還這些債務。我因為這個病會
03 有自殺的行為，我是大腦不受控制，有因為本案承受很大的
04 壓力，我有請醫師再開藥，我也有自殘後的傷痕，我怕我日
05 後崩潰，造成無法挽回的後果。我之前自殺很多次被救回
06 來，今年就有5、6次，是因為本案引起的。我也很同情那些
07 受害者，我覺得我很對不起他們，但我無法負擔賠償這些金
08 額，我也感到很抱歉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1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
12 開詐欺之不法行為，而故意侵害其權利，致其受有財產上損
13 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4號刑事判決認定
14 屬實，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

15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
17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8 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提供金
19 融帳號給詐欺集團，詐欺集團遂持之對原告行騙，原告因而
20 受騙上當受有11萬9,974元之損害等情，業經本院刑事案件
21 認定如上，即屬有據，可以准許。

22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4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
27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8 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上開
29 損害，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所
30 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7日送達被告，
31 且被告未為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

01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刑
04 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
05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於本
07 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無訴訟費用負擔
08 之問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9 七、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491條
10 第10款，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陳孟君